

法規名稱：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主管機關沒入之禁用農藥、偽農藥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銷毀。

第 3 條

經主管機關沒入之劣農藥、器械、原料及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，由查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有利用價值者，由查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開拍賣、變賣或無償發交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利用。
- 二、無利用價值者，依前條規定銷毀。

第 4 條

- 1 主管機關執行禁用農藥、偽農藥、劣農藥、器械、原料及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物品之沒入，應拍照存證後予以封存，並製作封存清冊。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並應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。執行沒入有責付保管必要者，應由保管人出具切結保管書，保管人不得拒絕。
- 2 前項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者，執行沒入人員應於封存清冊上詳實記載，並由在場之執行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
第 5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沒入之處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